

財政處宣導：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 年度將屆應行注意事項」

一. 國中小及高中之零用金餘額繳回，建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前以現金方式，連同繳款書(支出收回)持至台銀花蓮分行臨櫃繳納，以掌握時效。

二. 因應**年底帳務作業**，112 年底基金以**繳款書繳入結餘款繳回**應

注意繳納期限：

1. 以**現金+繳款書**繳入：

(1)至農會繳納 - 12 月 22 日前

(2)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 - 12 月 **25** 日前

2. 以**支票+繳款書**繳入

(1)持農會支票至農會繳納- 12 月 19 日前；勿持農會支票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。

(2)持台銀花蓮分行支票至台銀花蓮分行繳納 - 12 月 **25** 日前

3. **112** 年度繳款書請於 **112** 年度上述期限內繳納；**113** 年度繳款書請於 **113** 年度繳納。

4. 如銀行無法於本(112)年度入帳時，請開立次(113)年度繳款書，並於 113 年度繳納；**勿持舊(112)年度繳款書於新(113)年度繳款**。

三. 112 年 11、12 月健保、勞保、勞退金，於年度終了前取得單據儘速辦理繳納 (12 月 25 日前開立付款憑單)。(合併一張請款)

四. 請領 12 月份加班費、代課費、差旅費.. 等等 憑單上請註明截止日。

例如:請領截至 12 月 25 日加班費，編製日一定是 12 月 25 日(含)以後。

(實支實付款項請勿預先請款)

五. 國中小及高中之付款憑單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以前送達或寄達支付科，次一上班日 (12 月 26 日) 請看付款記錄查詢，若有未支付款項請電話聯絡 8228360 或 8227171 轉 403.404 了解狀況。

六. 112 年度 12 月 25 日為憑單編製截止日，請於財政電子化系統列印對帳單，查看是否已簽開憑單與實支數不符，若有不符請儘速來電查明。

七. 113 年度 1 月份薪津，付款憑單最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財政處支付科。

八. 113 年度 1 月份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恤金，付款憑單最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財政處支付科。請分別開立付款憑單。